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6〕47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优惠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6〕1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实行区域集中供水、供热、供气的乡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督导相关企业按照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各项价格优惠政策，并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6〕104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居民用户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落实，规范完善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价格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优惠政策

（一）供水领域

1.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每人每月用水在3立方米以内（含

3 立方米)的按调价前每立方米 1.6 元执行; 超出 3 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 托育机构生活用水, 养老敬老和残疾人托育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水, 依法批准的五大宗教团体和非经营性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水, 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含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水, 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水,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用水, 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用水, 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

(二) 供电领域

1.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等困难群体每户每月免费使用 15 度电。

2.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 托育机构生活用电, 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电, 依法批准的五大宗教团体和非经营性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电, 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电, 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电, 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用电,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监狱监房生活用电, 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用电, 利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项目用电, 居民住宅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用电,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

生活电价。

（三）供气领域

1.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对低收入、特困人群家庭凭民政部门核发有效证明，经各城燃企业核实后，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供气价格按照居民用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每户每月免费使用3方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时，联动范围内困难群众家庭的生活用气凭民政部门核发有效证明，经各城燃企业核实后，在价格联动时，按应上调金额的50%执行，下调同步执行。

2.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现行价格低于居民气价的，维持现行价格不变），托育机构生活用气，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依法批准的五大宗教团体和非经营性宗教活动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气，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用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用气价格。

（四）供暖领域

1. 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对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低收入家庭由财政局给予相应补贴。

2. 非居民用户价格优惠政策。幼儿园用热、托育机构用热、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用热，依法批准的五大宗教团体和非经营性宗教活动场所用热，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用热，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用热，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用热，按照相关政

策规定执行居民用热价格。

二、扎实推进优惠政策落实

(一) 积极推进困难群体“免申即享”。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梳理针对困难群体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未制定针对困难群体价格优惠政策的县(市),要健全相关政策。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根据民政等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体(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水电气热户号)信息,对纳入登记范围的困难群体“免申即享”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并建立和适时更新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户档案。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变相拒绝执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 加强非居民优惠政策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梳理针对非居民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并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能源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供电企业严格执行用电价格优惠政策;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供水供气供暖企业严格落实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优惠政策;民政局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推送困难群体、社会福利机构和居民社区(村委)、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性质殡葬服务机构信息清单;教育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推送学校(含幼儿园)信息清单;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推送托育机构信息清单;司法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推送监狱信息清单;宗教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推送宗教场

所信息清单；商务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供电企业推送家政企业信息清单；文旅部门负责向辖区内供水企业推送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信息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价格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与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司法、宗教、商务、文旅等部门对接，及时获取符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非居民用户清单，建立健全和适时更新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户档案，严格按照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给予优惠，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变相拒绝执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相关部门积极利用网络媒体、政务平台、社区网格等加大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范围。各相关企业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网点等处向社会公开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范围和办理流程等信息，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确保政策传达到终端用户。

三、有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困难群体信息清单和非居民用户清单报送至发展改革部门。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于2026年5月15日前将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执行的相关数据和执行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属地发展改革、能源、住建、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于2026年5月20日将辖区内水电气

热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宗教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统战部，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司法局，商务局，卫健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2日印发
